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15：15

地點：臺灣銀行員林分行（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63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秘書長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7 人，實到 6 人，請假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勞工董事 2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11.12.27 理事長、常務理事吳德仁及秘書長拜會許總經理及戴副總，討論春節 ATM 出勤及 112.1.16 退休人員於 112.1.7 補上班等事宜。
（詳附件一）
- 2、111.12.29 召開第 8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
- 3、111.12.14 理事長及秘書長拜訪勞動局勞資關係科朱股長，討論複數工會及福利金提撥事宜。
- 4、111.12.13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吳德仁參加羅東分行喬遷剪綵活動。
- 5、111.12.14 理事長出席合作金庫工會與行方團體協約簽約典禮。
- 6、111.12.9 理事長偕同常務理事走訪小港、高機、成功、苓雅、三多、前鎮、高加及五甲分行。111.12.26 理事長拜訪民權分行及董事會稽核處，112.1.4 理事長與常務理事吳德仁走訪宜蘭、羅東及蘇澳分行，112.1.5 理事長與常務理事吳德仁至淡水分行，112.1.6 理事長與常務理事吳德仁拜訪板新及板橋分行。

三、報告事項

北一區申訴書乙份。(傳閱申訴書)

決議：依據團體協約請行方 15 日內與本會協調。

111 年 12 月 9 日第 8 屆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推派 1 人參選上級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2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決議：推派鄭湘樺參選。

執行情形：已掛號寄出本會理事鄭湘樺之選拔資料。

臨時動議

1、案由：有關會員許美玲訴訟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本會代墊付裁判費。

執行情形：已墊付國內營運部許會員訴訟案之裁判費。

2、案由：有關臺中分行檢券員申請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案，提請討論。

決議：授權理事長瞭解。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四、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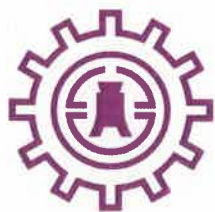
案由：行方 111.12.20 函請本會派員遞補「第 5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第 5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陳義清及候補代表陳林慈淑皆於 112.1.16 屆齡退休。

決議：通過如需報足則指派；如不用，就缺席 1 次(擬定於 4 月代表大會改選)。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5:4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 到 表

時間：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3：30

地點：臺灣銀行員林分行（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63 號）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1	理 事 長	陳俊雄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3	常務理事	林振聲		
4	常務理事	吳德仁		勞工董事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	請 假
6	常務理事	邱孟鴻		
7	常務理事	李正宗	/	請 假
8	監事會召集人	杜墨松		
9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記錄

常務理事應到 7 人，實到 5 人，請假 2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勞工董事共 2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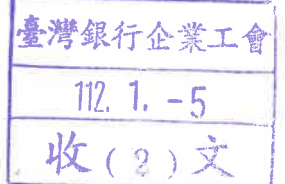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1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11:00
地點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六十三號)
請假事由	業務繁忙
請假人簽名	蔡德松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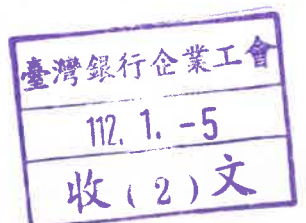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請 假 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日 期	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1 : 00
地 點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請假事由	分行工作業務所需
請假人簽名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林孟璋
電話：02-2349324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12000001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體恤同仁辛勞，本行出勤作業新增相關措施，並自發文日起開始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力資源處112年1月3日簽奉核定辦理。
- 二、為體恤除夕、初一、初二因處理ATM事宜出勤同仁之辛勞，出勤當日除依法核發1日所得(或1日補休)外，另加發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整(當日無論出勤次數，核發一次慰問金，且列會計科目「團體競賽績效獎金」，檢具支付表劃帳總行)。
- 三、本行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給付員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並依勞基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給付員工休息日出勤之工資；而員工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國定假日出勤者，依勞基法第39條規定，8小時內不論出勤時數並均核發1日所得(或1日補休)。惟同仁於工作日刷卡下班後受本行指示再出勤，或於休息日出勤者，除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規定給付工資外，倘出勤時間未滿半小時核發300元；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核給0.5小時加班費，另核發300元；1小時以上未滿1.5小時核給1小時加班費，另核發300元；1.5小時以上者依實際出勤時間，核給加班費或給予加班補休。再者，考量同仁夜間出勤較為辛勞且須提高警覺注意安全，是同仁因公務需於晚上10時至次日7時間處理緊急事故者，除依上開原則發給加班費、加班補休或一日所得外，倘加班費未達600元時，一律以600元計。又建請注意勞基法第32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

- 四、為統一營業單位發放加班費之時間，各營業單位發放加班費應於次月五日，或次月第三個營業日前發放。
- 五、本行因實施八週彈性工時，且本（112）年春節假期恰逢一月份，是112年1月7日為「補行上班日」，112年1月20日為「調整放假日」。基於體恤退休同仁於本行服務多年，備極辛勞，爰本行員工於112年1月20日前退休（含屆齡退休及申請退休）者，112年1月7日「補行上班日」得不出勤到班，惟該日仍出勤到班者，因該日性質為上班日，不再發給加班費（相關系統操作將另行於人力資源資訊系統中公告）。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羅崢嶸

電話：(02)23493254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1100071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00071471A0C_ATTCH1.pdf)

主旨：貴會107年7月20日函所推派杜墨松、陳義清、朱兆傑、林淑菁及李蓉絨等5人現擔任本行第5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乙職，其中陳委員義清（公教保險部技工）及前函依序人選五股分行工友陳林慈淑將於112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為使該委員會會務正常運作，惠請屆時推派乙員遞補，請查照。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電文
交換章



請君座
指示
以



款如限



以
提
李金財
編

111-56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1.12.21

收(2)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107)臺銀企工字第1070720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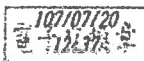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各項代表名單如說明二至五，謹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7年7月13日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結果辦理。
- 二、第7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依序為：陳俊雄（當然代表）、蔡能松、阮呂文欽、姚君潛、江明宏、陳勝義、林淑娟、沈嘉明、林秀禎。
- 三、第4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依序為：陳俊雄（當然代表）、阮呂文欽、蔡能松、姚君潛、杜墨松、陳勝義、王均誠、林淑娟、林秀禎。
- 四、第6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依序為：陳俊雄、姚君潛、李德耀、陳勝義、王均誠、吳俊吉、李秀琴、王碧霞、江智茹、林秀禎。
- 五、第5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依序為：杜墨松、陳義清、朱兆傑、林淑菁、李蓉絨、陳林慈淑。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灣銀行

副本：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

106 年 7 月 20、21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基法第 56 條及內政部頒「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應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 第二條 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監督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候補人員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由工會會員（代表）選舉之，選舉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30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選舉公告後 15 日內。
- 第三條 選舉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7 日前印發選舉公報，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七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行方與行方指派之資方代表組織監督委員會後，函報主管機關。
-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勞工代表互選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 第六條 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委員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時，授權理事會予以撤換，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改時亦同。